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0726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8日辦理「北屯區新平巷銜接中平路4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北屯區新平巷銜接中平路 4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新平巷銜接中平路 4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 樓 301 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股長文賓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余特助爵安

二、陳議員成添：陳議員成添、陳秘書君慈

三、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四、賴議員順仁：吳主任世銘

五、黃議員健豪：吳主任文雅

六、謝議員明源：蘇主任上源

七、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李里長良仁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楊文賓、陳曉禎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杰倫、郭原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黃○誠、林○一、高○玉、李○超、馮○章、李○基、李○珠(未簽到)。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新平巷銜接中平路4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18公尺，寬4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新平巷銜接中平路4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計畫路線長約18公尺，寬4公尺，私有土地1筆，公有土地1筆，公私共有土地2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8人，占新平里全體人口4,849人之0.16%。道路開闢後將改善通行之便利性，有利於周邊住宅區之發展，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居民繞道，使用路人通行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土地改良物，道路打通後可改善周邊環境，對於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將有正面影響。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及居住環境品質，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開闢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對於糧食安全無影響。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結果，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開闢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且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生產，故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情形，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巷內居民安全、便捷之通行道路，有利於消防救災、救護車輛進出，以落實都市防災，提升整體生活環境。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當地居民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 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並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 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打通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進行開闢，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等方式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一) 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二) 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黃○誠： 建議先開闢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5 巷(如附件)。	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所建議先行開闢之道路，需待本府有充足預算經費後，即依序辦理開闢。
利害關係人 高○玉： 為了維護中清路 2 段 415 巷(新平巷)住戶居民，有一條能銜接中平路的道路，請立即開闢，如遇火災及救護時，能夠讓消防車和救護車，能快速由中平路該「四米計畫道路」立刻救援，以保障住戶居民的生命與財產之安全，請有關單位快速開闢。	本案依作業程序將召開兩次事業計畫公聽會，接續召開協議價購會，冀透過道路開闢逐步完善路網，以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道路服務，提升消防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功能，並落實都市消防安全，促進周邊生活環境品質。
利害關係人 李○超、陳○珠： 請快速開闢。	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及道路工程開闢，以提升巷內居民通行安全，促進生活便利並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以達當地居民期望，。
利害關係人 馮○章(親家大鵬主委)： 本社區 2021 年 9 月火災，消防車因挖土機堵住 415 巷中清路口，導致消防隊員走路進來救火，而因發生時間在凌晨 4:30，所以本社區 141 戶，僅 6 人跑出來，希望巷道打通中平路能盡速落實感謝!!	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及道路工程開闢，冀透過道路開闢逐步完善路網，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道路服務外，更有助於消防救災、救護車輛進出以落實都市消防安全，促進周邊生活環境品質。



## 壹拾、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1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2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壹、散會：下午4時0分。

## 壹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